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生产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化妆品生产行为

3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
的原料、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条 化妆品原料、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、废弃、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。